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18年12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10000201811300110	清水街道屯屯村102国道东侧怪坡路北2公里、距离加油站南约1000米处有一个巨大矿坑,坑内存有黑色、绿色、褐色的糊状物,气味难闻。曾向有关部门举报未果。	沈阳市	土壤	经调查,坑内存放的是沈阳惠宇科技有限公司外购希杰公司的污泥,有处置合同,该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并非危险废物。坑占地面积约15亩,污泥深约1.5米,坑内物为黑色黏稠性物体,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臭气浓度达标。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了周边地下水监测、危险废物浸出毒性鉴别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周边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坑内储存的污泥无浸出毒性。	基本属实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登记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认定该公司已取得的备案无效。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处以55.624万元罚款。	无
2	X210000201811300239	兴隆乡温查牛村彦兴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存在多家无手续的违规电镀企业。这些电镀企业的废水实际量超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时常不运行,污染严重;未安装酸雾吸收装置,废气污染严重。	沈阳市	水、大气	沈阳市彦兴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设有污水处理站1座,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院内不存在任何其他企业。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达标,部分回用,部分送至布卢富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公司建设了3个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设施,每半年监测一次,全部达标。	不属实	加强监管。	无
3	X210000201811300388	翟家乡谈家村主任文某杰与原村长崔某财毁林开矿;文某杰用垃圾回填多处矿坑,污染地下水,最终污染浑河。	沈阳市	水、生态	文某杰开矿行为属实。经确认文某杰挖沙地点仅此一处,已经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该挖沙地点地类不是林地,崔某财未有毁林开矿行为。经调查,2017年5月15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法生态城对沙坑回填问题的回填等材料,回填物为粉煤灰渣,不是垃圾,经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回填物不含重金属。2018年11月13日,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对谈家村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加强管理,杜绝非法挖沙和非法回填行为。	无
4	X210000201811300389	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路3甲2号莱玛特·沃尔特斯(沈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李某某指使员工将废研磨油直接排入下水井,污染厂区水源。	沈阳市	水、土壤	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生产中产生废研磨油及研磨剂,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沉淀物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厂区内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口,未发现企业将废研磨油直接排入下水井的现象。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单位污水、雨水排放总口的污水进行采样检测,监测因子为石油类,检测结果达标。该单位存在未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未发现李某某指使工作人员将废研磨油排入下水井,私自处理危险废物行为。该单位厂区内无水源。	基本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予以行政处罚,处罚金额30000元。	无
5	X210000201811300008	一、永宁镇谢家村原主任刘某某联合王某海,于2005年6月将2000多亩海域非法圈围,进行海参养殖;二、刘某某毁环谢家村庙山前200多亩防沙林,破坏生态环境;三、韩某红毁环谢家村海防林500多亩,并修建苗室,破坏生态环境。	大连市	海洋、生态	一、经核实,王某某共用海444亩,于2006年1月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刘某某曾任谢家村支书,未发现二人联合开发行为。目前谢家村辖区内近岸海域已建有海参养殖圈面积约1500亩,均办理了海域使用权证书。二、经调查,庙山前防沙林没有被毁环问题,刘某某没有毁环林木行为。三、经调查,韩某红于2009年秋在谢家村西海边修建了两座育苗室。经现场勘验,共占地4.82亩。其中,非林地面积0.19亩、林地面积4.63亩,涉嫌非法占用林地。	部分属实	拟对韩某红予以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在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恢复原状;行政处罚款92531.70元。	无
6	X210000201811300016	步云乡长巨村坎下屯数百亩山林被庚某春毁环,变成采石场。庚某春石场和东沟石场粉尘污染严重,污水直排碧流河水库。	大连市	生态、水	经调查,庚某春为大连鑫汇石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公司占用林地面积未超出该公司持有的使用林地许可证面积。东沟石场为大连长巨矿业有限公司,曾因非法占用林地(合计1.1公顷)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但占地未退还。长巨村碧流河水库34公里,企业生产期间无污水外排,不存在污水直排碧流河水库情况。两家公司均于2015年10月停产至今。	基本属实	责令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未完成整改不得开工建设。	1人
7	X210000201811300080	一、复州湾街道武装部部长兼王屯村书记马某光为躲避环保督察,编制王屯村山下铝矾土坑的虚假材料上报;二、该矿坑采矿手续已过期,从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20日被盗挖盗采数万方立方米铝矾土,铝矾土销售给长兴岛新虎水泥厂、老虎屯水泥厂、山水水泥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大连市	生态	一、本次环保督察中,马某某曾参与办理过桃山下铝矾土坑案件。经复查,两次案件办理中所涉及的调查内容均属实,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真实确凿,未发现存在虚假材料的情况。二、该矿坑采矿手续于2016年12月27日到期,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20日时间段内,经调查共存在三次挖采土石行为,未发现该矿坑存在其他涉嫌违法盗采行为。三、新虎水泥厂、山水水泥厂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生产所需原材料并没有铝矾土成分,不存在收购铝矾土的情况;老虎屯水泥厂已停产多年,无生产和收购铝矾土行为。	基本属实	加强管理,严加看护,防止盗采行为发生。	无
8	X210000201811300184	辛寨子前革村大连正达车轴有限公司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一段式2.6米煤气发生炉,无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处理设施,烟囱冒黑烟,污染环境。	大连市	大气、其他污染	大连正达车轴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均属于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不在落后产能淘汰范围内,有除尘设备,无脱硫、脱硝设备。产生的煤焦油经气化后随煤气回炉燃烧。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其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基本属实	加大对该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无
9	D210000201811300083	偏岭镇包家堡大队恒河组北海集团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破坏山林,并占用个人土地。堆放的尾矿过高,尾矿库存在坍塌风险。汛期时,政府让距离矿山特别近的5户居民暂时撤离,汛期后再回来,影响村民生活。开矿放炮生产导致村民房屋受损。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	鞍山市	大气、生态、土壤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5.43亩,已被处罚。该公司矿山无尾矿库,举报中所称的尾矿库是指该山的排岩场,该排岩场部分区域过高,目前处于稳定状态,无滑坡、不均匀沉降、裂缝等现象。为确保汛期安全,汛期接到暴雨预警时,将排岩场下部的居民全部转移安置,符合相关要求。距离矿区最近约300米处共有5户居民,其中有两户房屋有裂痕,但产生原因无法确定。该公司为露天开采白云石。采矿过程中有少许粉尘。经岫岩县环境监测站现场对厂界无组织粉尘采样,边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基本属实	针对非法占用林地问题,2018年3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受损进行认定,如认定结果确实为矿方爆破引起,矿方将对受损房屋进行赔偿、维修。	无
10	X210000201811300060	鞍钢焦化厂异味和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鞍山市	大气	经调查,该厂均配套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设置了尾气回收和烟气洗涤装置,安装有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各排污口进行24小时连续监测。查阅相关运行台账和自动监控数据,未发现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等违法行为。2018年市环保局开展的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异味、粉尘等污染物排放达标。但因鞍钢厂位于市区内,在不利的天气条件下,对周边居民生活仍有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责令鞍钢加强精细化管理,降低异味、粉尘等污染物排放。	无
11	X210000201811300078	鞍钢齐大山选矿厂位于宏伟区兰家镇西喻村附近,每天昼夜开山,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尾矿库扬尘特别严重,导致举报人距离尾矿库200米的果园和口粮田里的庄稼减产,影响附近村民身体健康。	鞍山市	大气、土壤、噪音	经调查,运输、翻卸岩石等过程都会产生噪声、粉尘。齐大山排岩场已采取了洒水抑尘等措施遏制无组织扬尘污染。经查阅9月18日、10月25日、11月21日监测数据,表明颗粒物、噪声排放达标。但遇有大风干燥天气条件,上述作业区还会引起扬尘,影响附近百姓的日常生活。风水沟尾矿库距投诉人的果园及口粮田490余米,2017年在金胡新村金家岭一组于蔬菜采收期和玉米成熟期进行了农产品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正常。	基本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环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排放。	无
12	X210000201811300090	抚顺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炉偷排黑烟,利用各种手段逃避检查。	抚顺市	大气	该企业在2016年前偶有冒黑烟情况,2016年起未发现冒黑烟现象。现场检查时,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自动监控数据和第三方公司监测数据表明全部达标。抚顺市环保局在对该企业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检查时,未发现企业存在逃避检查的行为。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监管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无
13	X210000201811300219	抚顺顺新钢铁公司炼钢炉、炼铁炉生产时冒出黄烟,污染环境。	抚顺市	大气	该企业在2014年之前偶有黄烟溢情况。2014年,企业对二次除尘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在之后的日常检查过程中,均未发现黄烟无组织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时,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现冒黄烟情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自动监控数据和第三方公司监测数据表明全部达标。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监管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无
14	X210000201811300282	一、石文镇养树村王某在何家坟山上西大夹古峪乡三人村、祁家村、峡河乡小林村、救兵乡大东村、乌河村、石文镇阁老村非法采矿毁林,非法占有村民责任田100多亩,毁林开道;二是王某在养树村河道内采砂,导致河床下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附近农业生产。	抚顺市	土壤、生态	一、群众反映的石文镇养树村王某为石文镇养树村的王琦。经调查,在群众反映的相关地点均未发现王琦非法采矿毁林行为。在峡河乡小林村采矿行为是合法开采。同时,发现李玉坤在何家坟山上西大夹古峪乡三人村、祁家村、峡河乡小林村、救兵乡大东村、乌河村、石文镇阁老村非法采矿毁林,非法占有村民责任田100多亩,毁林开道;二是王某在养树村河道内采砂,导致河床下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附近农业生产。二、2013年在养树河进行合理采砂,采砂0.2万立方米。按照《2018年古城子河道治理》设计标高,河床高程满足设计要求,未影响附近农业生产,非王琦个人行为。	部分属实	针对李玉坤非法毁林行为,下达了责令恢复植被通知书,限2019年5月30日前恢复原状。	无
15	X210000201811300197	三道河村北海滑石矿业,距离水源地仅十公里。开采过程中破坏矿山植被。采矿巷道内残留的炸药部分随水流入浑江,部分随积水浸到调水工程水洞里。	本溪市	水、生态	该矿山距离大伙房输水口16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副矿长王振科于2017年9月擅自将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三道河子村三道河村家望(滑石矿二水平坑口)毁环林木30株,开垦林地面积为2142.02平方米。矿山爆破没有残留炸药,管理规范,开采产生的地下水回用不外排。	基本属实	对王振科处以行政处罚,责令其补种林木90株;处毁环林木罚款23776元,并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开垦林地罚款21420元。2018年12月2日,该公司树木已补种完成,林地恢复原状。	诫勉1人,警告处分1人
16	D210000201811300059	鸡冠山镇暖河村的鑫阳矿业鸡冠山分公司原为井下矿山,没有露天开采手续,但仍露天开采,严重破坏山林、植被。	丹东市	生态	丹东鑫阳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分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没有进行过露天开采。该企业分别于2015年11月、2016年11月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占用的林地原为荒山,无林木,现已种植刺槐、棉槐等树种。	基本属实	无	无
17	D210000201811300061	红旗镇土门子水库承包人每年向水库倾倒1000多吨鸡粪和数千吨化肥,导致水库被污染。	丹东市	水	现场检查时,水库堤坝及周边未发现堆存的鸡粪和肥料,也没有倾倒鸡粪和肥料的迹象。经进一步调查核实,现经营者徐富强为了增加水质营养,曾分别于2016年末和2017年上半年从当地购买约100吨鸡粪,处理后与养鱼肥料混合,投放于水库内,2017年下半年至今没有继续投放。没有投放化肥行为。2018年12月2日,凤城市环境监测站对该水库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	基本属实	加强对该水库的管理,监督承包者科学合理开展养殖活动。	无
18	X210000201811300011	凤城市人大代表孙某玉在红旗镇四家村八组山上开大理石矿,废石和矿渣倾倒在距离大理石矿一公里处,占用八组20多亩耕地、100多亩落叶松树林以及50多亩自然林,并把矿区附近耕地变为公路,破坏生态环境。	丹东市	土壤、生态	2007年,孙忠玉将该矿买断,更名为凤城市玉庭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李立众从孙忠玉手中购买该矿,更名为凤城市恒雅矿业有限公司,经营至今。经调查,该矿山经营过程中没有压占耕地行为,不存在耕地变为公路情况。2007年后,没有占用林地现象。距该矿一公里处有一个废渣场,为历史遗留,占用村组荒地。2002年,相关部门同意该处临时占用林地31.35亩。实地测量,废渣场使用面积30.7亩。	基本属实	无	无

(下转第十三版)